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費用收費基準〈國中部〉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1.9 高市教中字第 10730146400 號函辦理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新臺幣）	備註
學費		0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市立國中小	0元	市立國民中、小學免收雜費。
代收代辦費	交通車費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本市公車處優待票價辦理	學生申請乘坐者按月收費，未申請者免收。
	家長會費	1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元	依公開招標價格核算家長應自負之金額。
	午餐費	依據體健科核定標準，可選擇月繳方式	
	教科書籍費	依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制服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宿舍費	4,81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